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9,731,673.8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为 -159,995,973.33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并综合考虑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

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客观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